



西南政法大学新闻传播学系列丛书



A Study of News Infringement upon Personality Right

新闻侵害人格权研究

蒙晓阳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西南政法大学新闻传播学系列丛书

A Study of News Infringement upon Personality Right

新闻侵害人格权研究

蒙晓阳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闻侵害人格权研究 / 蒙晓阳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3.8

ISBN 978 - 7 - 5118 - 5265 - 6

I. ①新… II. ①蒙… III. ①新闻工作—侵权行为—
研究—中国 IV. ①D922.16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188622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刘琳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沙磊

开本/710毫米×1000毫米 1/16

印张/11 字数/143千

版本/2014年4月第1版

印次/2014年4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5265 - 6

定价:26.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丛书编委会

主 任 李希光 欧阳宏生

编 委 李希光 欧阳宏生 赵中颀 李 珮
罗小萍 李 韧 蒙晓阳 郭晓科
贺 艳 王 炬 陈笑春 裴永刚

丛 书 主 编 李 珮

丛书副主编 罗小萍 李 韧

总 序

2014 年是西南政法大学全球新闻与传播学院成立二十周年,为总结我院办学经验,醇化学术氛围,提升学术影响力,经过认真筹备和严格筛选,我院从今年起,陆续向社会呈献“西南政法大学新闻传播学系列丛书”。

这套丛书,集中体现了西南政法大学新闻传播学科的传承和创新。西南政法大学全球新闻与传播学院筹建于 1994 年,原名为西南政法大学新闻传播学院,1995 年开始面向全国招生,在全国法科大学中,最早设立新闻传播学科本科专业。近二十年来,走出了一条与综合性大学新闻传播学科错位发展的特色之路,形成“媒介·法律·社会”三者融合并重的办学特色。

2010 年 1 月,西南政法大学新闻传播学院更名为“全球新闻与传播学院”,同时提出鲜明的办学指导思想与发展定位:以全球新闻视角打造国内一流新闻传播学科。这是为适应中国国力提升之后全球新闻传播对专业人才的需求,充分整合国际国内资源,在法制新闻人才培养模式基础上拓展建立国际化办学模式,培养具有全球视野的新闻与传播人才的一次大胆创新。

近年来,学院按照既定发展目标,已取得斐然成绩:2006 年,新闻学科成为重庆市新闻传播学类唯一的“十一五”重点学科;2007 年,新闻学专业被评为重庆市新闻传播类唯一特色专业;2009 年,成功获批重庆市法制新闻复合型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2010 年,获新闻传播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和新闻与传播学专业硕士学位授权点;2010 年 12 月,成为

重庆市高等学校实验教学示范中心;2010年,新闻学专业被确立为教育部财政第六批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建设点;2011年,新闻传播学科成为重庆市“十二五”重点学科。通过部市共建,本学科实验教学硬件投入已达810万元,建成了法制纪录片实验室和电视片制作实验室,拥有重庆高校新闻学类最强的实验教学平台;2012年,教育部第三轮学科评估中,本学科排名并列全国第二十三位、西部第三位、重庆第一位。目前,学院已建设成为重庆市新闻传播学学科特色最明显、学科体系最全面、教学科研能力最雄厚、聚集新闻传播类高层次人才最多、在西部新闻学界有影响力的高级新闻传播学人才培养基地。

目前,在研究方向上,学院结合自身办学思路与教师研究特长,形成了新闻与法治研究、国际新闻研究、影视与新媒体研究、政治传播研究这四个稳定的研究方向,并各自聚集了相当数量的研究人员,产生了一批有影响力的研究成果。

本套丛书共11部作品,是我院教师,尤其是青年教师在新闻与法治研究、国际新闻研究、影视与新媒体研究、政治传播研究这四个研究方向的代表性成果,也是我院新生代学术实力的一次整体亮相。

在本套丛书中:

蒙晓阳教授所著的《新闻侵害人格权研究》,详细阐述了新闻侵害人格权的特殊性及其与重大公共利益的联系,作者期待通过对新闻侵害人格权特殊性的法理阐述,促使维护重大公共利益的基础性法治观念能在新闻侵权立法与司法领域得到更好的落实。

蔡斐副教授所著的《1903年:上海苏报案与清末司法转型》,从上海苏报案这一个案出发,论证了苏报案及清末司法转型发生的必然性,作者认为当1903年、上海、《苏报》等因素聚集在一起时,苏报案的发生成为一种必然,而清末司法转型作为当时社会转型的一个方面,也是一种必然。文章最后从苏报案视角看百年司法改革,对清末司法转型诸多学说在苏报案中的体现进行梳理,并从个案谈论了司法的现代性及百年司法改革。

陈笑春副教授所著的《法律的电视虚构生产——中国当代法律题材电视剧研究》,以一定的电视剧文本作为研究对象,探讨现实的、客观存在

的法律,包括法律的制度性规定、法律的基本价值、中国法律文化等是如何被作为大众媒介和艺术作品的电视剧表现。

裴永刚副教授所著的《中国出版物版权输出竞争策略研究》,从产业竞争的角度分析版权输出,特别是从出版企业对外直接投资来输出版权的角度进行探讨,纠正了以往只强调版权产品对外输出而忽视出版企业对外直接投资进行版权输出的问题,试图构建起有中国特色的版权输出战略竞争体系。

李林容教授所著的《中国电视娱乐文化批评》,试图解答以下问题:在我国当下的媒介文化具体语境下,电视娱乐是如何建构和影响人们的生活方式、思维方式、行为方式?在“娱乐为王”的时代,如何打造优质的娱乐产品?电视娱乐化的道德伦理底线在哪里?其合理的内核、价值和边界在哪里?我们应该如何对娱乐进行审美救赎?应该塑造和架构一种什么样的娱乐精神、审美精神和“快乐文化”?

郭晓科副教授所著的《制造信任危机》,提出了将媒体看作中介要素的社会信任系统模型,在这个模型中,与媒体要素相连的其它要素分别是影响社会信任的外因和内因。信任是一种社会复杂性的简化机制,是面对充满着不确定性的未来的一种赌博,是否愿意给予信任,最终是由人来决定和展开行动的。因此,人的因素是影响信任的内因;宏观的社会条件,是影响信任的外因。媒体作为一种中介因素,它对社会信任的影响正是通过与这些外因和内因的作用实现的。

贺艳副教授所著的《关于“家”的想象与叙述:20世纪90年代以来家庭伦理电视剧的叙事文化研究》,通过对20世纪90年代以来的家庭伦理电视剧做文本研究的方式,探讨了以下问题:作为拥有广泛受众的大众传播媒介,电视这一大众传媒通过家庭伦理剧的方式表达着什么样的“家”的意象?“家”这一意象在电视剧文本中是如何被建构的?在“家”形象的建构背后,如何隐藏着各种社会力量的角逐?

郑微波副教授所著的《三峡工程纪实影像传播史》,提出从三峡工程开工建设以来,在中国乃至世界上大规模的出现了以三峡工程为题材的纪实影像作品。他们的生产传播逐渐形成了一个独特的传播现象。如果

没有影像参与三峡工程的形象书写,历史的叙述是不完整的。过去的历史写作呈现文字与文献的垄断效应,影像的缺席成为传统历史叙述体系中致命的遗憾。

周松博士所著的《地理影响与文化表征——重庆电视纪录片研究》,选择重庆电视纪录片作为研究对象,运用媒介地理学的视野和思路,梳理了重庆电视纪录片的历史渊源、萌芽、生成和发展,着力分析地理如何影响重庆电视纪录片创作者、受众以及传播途径,具体阐释了重庆电视纪录片对重庆地理的影像表征的各个方面。

赵文丹讲师所著的《重庆都市报发展史》,对重庆都市报近三十年的历史进行回顾与梳理,总结其中的经验教训,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并对其进行趋势预测。作者认为,重庆都市报的发展几乎与我国都市报的发展同步,它们共同见证了我国都市报业的兴起、繁荣与挑战。经过近三十年的崛起和发展,重庆都市报尚存有巨大的发展空间,且随着重庆直辖市地位的进一步巩固,这种空间将日益彰显。但重庆都市报也和其他省市的都市报一样,在互联网时代面临着空前的行业危机,从历史的角度来看,这种危机是由于技术的更新换代所导致的社会结构的合理变革。

陈丽丹讲师所著的《关注热点:特定议题新闻报道研究》,主要对灾难新闻报道、环境保护中的新闻报道、医患纠纷报道、犯罪新闻报道、国际犯罪报道、网络反腐新闻报道、揭露性报道、女性议题报道、未成年人议题报道、农民工题材报道、大学生议题报道等十多个方面的议题进行研究,并在最后一个专题中对当前网络媒体的社会责任进行反思。

我们真诚期待学术界对西南政法大学新闻传播学系列丛书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是为序。

李珮

二〇一四年一月毓秀园

序

中国新闻事业是党、政府和人民的耳目喉舌,要发挥好中国新闻事业的耳目喉舌作用,既需要加强和改善党对新闻事业的领导与政府对新闻事业的管理,也需要在法治框架下确认和维护好新闻自由,使中国新闻媒体、新闻工作者的潜能能够获得更好的开发和释放。

跟其它自由一样,人们在享受新闻自由时注定也是要受到一定限制的。自由作为一种权利,是同承担相应的责任与义务相联系的。不能总想着约束别人,却不愿接受别人的约束,这种想法本身就不公平,也不合理。

新闻自由应当受到的限制,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几方面:不危害国家安全;不妨碍政府正当履行职能;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不侵害公民与法人合法权益。可以说对新闻自由的保护与限制是一个事物的两个方面,而保护和限制新闻自由的工作应该是一项综合性、系统性的工作。

实践说明,单方面强调保护新闻自由而不关注对滥用新闻自由行为的限制是片面的。在这一视角下,对新闻自由本身的研究当然是这项工作的一部分,而对党的新闻事业领导职能与方式的研究和对政府新闻事业管理职权的研究,以及对新闻侵害人格权等权利的研究同样也是这项工作的一部分。

十年前我曾主持过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课题“中国新闻传播法制建设研究”,取得过一定的研究成果与社会认可。在当时我就希望能有更多的人关注并加入到研究与倡导新闻自由和新闻法治的工作中。

如今中国的新闻法制建设还在努力进行中。可以说此前的一切努力都是对中国新闻法制建设的宝贵贡献。对于包括新闻侵害人格权在内的新闻自由与新闻法治课题的探讨,不同研究者可能会得出不同的结论,这是值得庆幸而无需担忧的。因为真理总会越辩越明,研究结果存在差异甚至争议,本身就表明这种研究具有创新和进步的可能。

得知作为西南学术界后起之秀的蒙晓阳博士,以其丰富的法学知识加入到新闻自由与新闻法治研究的工作中,我由衷地感到高兴。在他的书稿中,我看到了一些很有价值的理论突破。其中关于中国新闻传播行为特殊性理论及其相关推论的突破,有可能会在未来确认、保护和强化中国新闻自由的法治实践中起到不容小觑的积极作用。蒙晓阳博士既考虑中国法治事业、法学学科建设需要,又兼顾中国新闻事业、新闻学学科建设需要的态度及其在书稿中的具体体现,很能体现跨学科课题研究的优势。

这部书稿虽不算厚实,其体系结构与个别观点也还有不少改进的空间,但如果我们不是把它作为这方面研究的终点,而只是作为研究过程中的一个阶段性成果,以其中的许多新观点为基础继续作深入探讨,那么将来或许能给中国新闻自由与新闻法治的研究与倡导带来更多的惊喜。

中国新闻法治研究亟需各方关注。假如实务界人士能够更多地加入到新闻法治研究中,假如法学界人士乃至其它学科的研究者能够更多地加入到新闻法治研究中,改变当前主要由新闻理论界人士来研究这一课题的格局,那么我想一定会对今后中国的新闻法治研究起到促进和推动作用。

中国人民大学新闻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主任

郑保卫

中国人民大学新闻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

2013年6月30日

前 言

中国新闻事业正处于一个崛起的好时代,但已错过“最自由”的时代。19世纪30年代西方现代新闻事业崛起时,各国人民对人格利益的需求范围并不广阔,各国法律对精神性人格权的保护也不很严密,新闻行为较少面对来自法律方面尤其是人格权法的障碍,新闻媒体可以更自由地畅所欲言,新闻自由可赢得较高程度的保障。这种偏重维护新闻自由的法治传统至今仍有不少残留,西方国发达家新闻业同行也由此可在新闻侵权诉讼中遭遇相对较低的败诉率。时下虽因民主法治事业的推进、公众对大量新信息的渴求以及新的传播技术的普及,中国新闻事业获得了新中国成立以来最强大的推进力,但包括中国在内的各主要国家民法建设的重心已不再局限于财产法律制度。因应公众的热切期待,人格权法律制度也开始获得较多关注,具体人格权尤其是精神性人格权的种类不断增加,立法和司法对人格权的保护也日趋严密。于是,中国新闻事业必须尝试在崛起过程中顺应人格权保护的法治需求。

新闻侵害人格权是侵权法领域和新闻传播法领域一个共同的研究热点。法学界研究新闻侵害人格权,主要目的之一是帮助司法机关在新闻侵害人格权诉讼中贯彻好现行法律规范或其立法精神;主要目的之二是在中国侵权责任法的制定与此后不断修订、完善的过程中,评判新闻侵权尤其新闻侵害人格权是否具备一定的特殊性,是否需要专门针对新闻侵权增补若干法律规范。新闻学界研究新闻侵害人格权,主要目的之一是帮助新闻行为人尤其是新闻媒体与新闻从业人员把握人格权法对新闻行为的具体要求,尽量避免因新闻侵害人格权而在诉讼中败诉;主要目的之

二是将新闻侵害人格权法律制度的建设当作中国新闻法制建设的一个组成部分,在整体性的中国新闻法建设暂时搁置时,力求在新闻侵害人格权立法或司法解释这一局部领域实现中国新闻事业正当的、合理的诉求。

以上目的既有差异,也有共性。其主要差异在于:法学界总是站在全国范围的整体立场考虑问题,一般情况下不会专门满足国内某一行业或某类主体的特殊需求,哪怕这种需求在一定环境下确有其合理之处。对法治建设而言,没有什么比维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法律尊严不容侵犯、无罪推定之类基础性的、原则性的法治观念更为重要。假如某些局部性的合理需求有可能颠覆这些基础性的、原则性的法治观念,那么法学界宁可主张牺牲掉这些局部性的合理需求,而维护好整个法治建设的大局。新闻学界较多研究者可能更习惯于从推动中国新闻事业健康发展的角度考虑问题,一旦发现中国新闻事业发展的合理需求,就希望能在法律上得到满足,对法治建设的全局性问题可能考虑得相对较少。其主要共性在于:不论是在侵权法或新闻传播法的立法过程中,还是在新闻侵害人格权诉讼的司法过程中,在不违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法律尊严不容侵犯、无罪推定等基础性法治观念的前提下,尽量维护重大公共利益之类的另外一些基础性法治观念亦应得到满足。假如能够发现并指出重大公共利益原本就蕴含于某些正当新闻行为之中,并且为维护这种重大公共利益,某些新闻侵权现象难以完全避免,那么在法律上有条件地满足中国新闻事业发展的一些正当的、合理的特殊需求,亦非完全不可能。需要注意的是,即便将来法律为此有所变更,其直接目的也只是更好地贯彻各项基础性法治观念,而不是简单地满足某一行业或某类主体的特殊需求。在此前提下,法学界与新闻学界有较高概率达得共识。

基于这种认识,笔者详细阐述了新闻侵害人格权的特殊性及其与重大公共利益的联系,并以此作为本书论证的重要基石之一。期待通过对新闻侵害人格权特殊性的法理阐述,促使维护重大公共利益的基础性法治观念能在新闻侵权立法与司法领域得到更好的落实。

此外,面对不同受众,作品的内容设计往往不太一样。新闻侵害人格权类研究课题,若以法律界人士为主要假想受众,则其内容一般会偏向于

法理分析与立法及司法对策建议,并且法理阐释应尽可能深刻;若以新闻界人士为主要假想受众,则其内容一般会更多地体现出新闻理论分析与法理分析相结合,其立法与司法对策建议未必需要详尽,但对于非法学专业人士有可能不太熟悉的一些基本法学或法律术语必须详细解释,且最好能提供新闻行为主体如何在新闻活动中避免新闻侵害人格权的具体建议。

在读者设定上笔者较为贪婪,试图同时对法律界与新闻界人士提供若干有益的参考意见,于是本书内容设计存在一种不僧不俗的特点——或许是优势或许是缺陷的特点,即一方面考虑侵权法与人格权法研究需要,对其中若干关键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尽量保持法理探析的深度,也在某些问题上提供相对具体的法治对策;另一方面考虑新闻传播法研究需要,对其中存在争议或有可能引发歧义的基本术语进行详细阐释,同时在如何避免新闻侵害人格权的问题上提供尽量可能周全、简洁的建议。

不过,世上面面俱到的良好设想多以面面不到结尾。本书内容设计究竟能否达至良好效果,还有待诸同仁的品评与批判。囿于功力之限,书中一些所谓的创新观点也未必有着足够充分的理由与足够严密的逻辑作为后盾。对于不足之处,希望能在贻笑大方的同时,给后来的研究者一个“此路不通”的教训,此足矣。

目 录

前言 / 1

第一章 研究对象与研究意义 / 2

第一节 新闻侵害人格权与新闻侵权的界定及其关系 / 2

一、新闻侵权的界定 / 2

二、新闻侵权的类型及其与新闻侵害人格权的关系 / 9

三、新闻侵害人格权的界定 / 21

第二节 新闻侵害人格权的特殊性 / 22

一、研究对象特殊性的价值 / 22

二、新闻侵害人格权的特殊性所在 / 23

第三节 对法学学科与新闻学学科的研究意义 / 34

一、对法学学科的研究意义 / 34

二、对新闻学学科的研究意义 / 36

第二章 新闻侵害人格权责任的一般原理 / 39

第一节 构成要件 / 39

第二节 侵权主体 / 41

一、侵权主体范围 / 42

二、侵权责任主体的确定及其责任关系 / 48

第三节 违法新闻行为的三项具体问题 / 55

一、言论自由与违法新闻行为的判定标准 / 55

二、隐性采访与违法新闻行为 / 59

三、新闻真实性与违法新闻行为 / 70

第四节 抗辩事由 / 79

- 一、常用于新闻侵害人格权领域的侵权责任一般抗辩事由 / 80
- 二、不同于侵权责任一般抗辩事由的新闻侵害人格权责任抗辩事由 / 98
- 三、不应作为新闻侵害人格权责任抗辩事由的其它事实 / 116

第五节 侵权责任承担方式 / 118

第三章 较常见的新闻侵害人格权现象 / 123

第一节 新闻侵害名誉权 / 124

- 一、名誉与名誉权的含义 / 124
- 二、新闻侵害名誉权的主要表现形式及其应对 / 128

第二节 新闻侵害隐私权 / 130

- 一、隐私与隐私权的含义 / 130
- 二、新闻侵害隐私权的防范对策 / 133

第三节 新闻侵害安宁权 / 135

- 一、精神安宁与安宁权的含义 / 135
- 二、新闻侵害安宁权的主要表现形式及其防范对策 / 139

第四章 不常见的新闻侵害人格权现象 / 143

第一节 新闻侵害姓名权 / 143

- 一、姓名与姓名权的含义 / 143
- 二、新闻侵害姓名权的主要表现形式及其防范对策 / 144

第二节 新闻侵害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 / 144

- 一、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的含义 / 144

二、新闻侵害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的主要表现形式及其防范对策 / 145

第三节 新闻侵害民族习惯权、宗教信仰权 / 146

一、民族习惯权、宗教信仰权的含义 / 146

二、新闻侵害民族习惯权、宗教信仰权的表现形式及其防范对策 / 147

附录：新闻侵害人格权与新媒体 / 149

参考文献 / 154

引 子



在激烈的辩论赛上,双方就某一问题应如何理解或如何处理异常辛苦地唇枪舌剑。辛苦许久之后,某一辩手小心翼翼地询问对方辩手:你们说的那个某某某是不是这个意思……于是大家发现:虽然貌似用了同一概念、讲了同一问题,但双方原本就在不同含义下理解这一概念、这一问题。假如事先统一对此概念或问题的理解,双方的观念事实上是一致的,已进行的一些辩论纯属无用功。为免重蹈前车之覆,在学术课题研讨中便形成一种惯例——先把研究对象讲清楚再说。这种惯例潜藏着强烈的暗示:请先弄清楚我在讨论什么,再决定赞同或反对。既然该惯例在防止浪费其他研究者、学习者的时间、精力方面有着良好实效,笔者便不得不依惯例撰写以下部分。